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3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羅芙怡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上七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

01 被 告 ○○○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0000000000000000

04 關係人即

05 被代位人 ○○○ (更名前：○○○)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1日
09 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一、被告與被代位人○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
12 一所示之遺產，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
13 有。

14 二、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壹、程序部分

17 被告○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
18 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
19 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
20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21 貳、實體部分

2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(一)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債務人即被代位人
23 施○○○(即○○○)向其他被告分割其所繼承之遺產，本
24 件被代位人○○○前向原告申請信用卡，尚積欠原告款項新
25 臺幣1,089,928元未償還。查被代位人○○○與被告等人共
26 同繼承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且現經鈞
27 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司執字第13545號強制執行中。又附表一
28 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被代位人○○○既未清償
29 前述債權，又怠於行使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權利，至今未與
30 被告等人達成辦理分割繼承登記之協議，致原告無法進行拍
31 賣程序換價受償。故原告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，自得代位

01 債務人○○○即○○○向其它被告請求辦理分割繼承，民法
02 第1151條、第1164條定有明文，並依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
03 款主張變價分割。而被告等人之應繼分則依民法第1138條、
04 第1140條、第1141條之規定，如附表二所示。爰聲明：①被
05 代位人○○○與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
06 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共同共有被繼承人○○○所
07 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變價分割，變賣所得價金應依附
08 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配。②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
09 例負擔

10 二、被告方面

- 11 (一)、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12 ○○○之共同訴訟代理人○○○之陳述：應繼分比例沒有問
13 題，土地也滿方正的，主張照應繼分比例分割就好，不同意
14 變價分割。這些長輩的意見是這些土地要留著。因為我們不
15 知道這位被代位人還欠多少債務，所以也不敢跟原告協商，
16 主張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- 17 (二)、被告○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
18 聲明或陳述。

19 三、本院之判斷

- 20 (一)、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，債權人因保全債權，得以自己
21 之名義，行使其權利，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，不在此限，
22 民法第242條亦有明文。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，就同法第2
23 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，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，凡以權利之
24 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，諸如假扣
25 押、假處分、聲請強制執行、實行擔保權、催告、提起訴訟
26 等，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；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
27 同共有權利為查封，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，
28 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（最高法院69年台
29 抗字第240號裁定要旨、99年度台抗字第392號裁定要旨參
30 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被代位人○○○
31 及被告等人現仍共同共有系爭被繼承人○○○所遺留遺產，

01 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，業據原告提出戶籍謄本、土地登記第
02 一類、第二類謄本、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048507號債權憑
03 證及債權計算書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節
04 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彰院毓113司執孟字第13545號函、繼承
05 系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。並經本院職權函調，有財政部中區
06 國稅局員林稽徵所函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，堪認原告之
07 主張為真實。本件原告為○○○之債權人，系爭遺產為被繼
08 承人○○○所遺留，由○○○與被告繼承而為共同共有。依
09 卷內事證，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共同共有存
10 續期間之約定，是○○○自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惟其怠於
11 行使分割遺產、終止共同共有關係之權利，致原告之債權未
12 能受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代位○○○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
13 即屬有據。

14 (二)、查本件被代位人○○○怠於清償債務，迄今仍未行使其遺產
15 分割權利，故原告本於代位請求權及遺產分割之法律關係，
16 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分割系爭遺產，應予准許。按共同共有
17 物分割之方法，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分別共有物
18 分割之規定即以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。又裁判分割共有
19 物訴訟，為形式之形成訴訟，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，故法
20 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法，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、共有物之
21 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，然不受當
22 事人聲明之拘束。經查：

23 1. 原告固請求將如附表一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變價分割
24 云云，然本院審酌被代位人○○○怠於清償債務，且全體繼
25 承人迄今均未有人行使其遺產分割請求權，足徵繼承人就系
26 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尚未能協議決定。復衡諸原告代位被代位
27 人○○○提起本件訴訟之目的，僅為求得就被代位人○○○
28 分得之系爭土地強制執行取償，苟採變價分割，將致其餘繼
29 承人即被告8人遭強制剝奪對遺產之共有、使用收益權，顯
30 非適當方法。

31 2. 按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

01 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屬分割遺產方
02 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03 查將附表一所示遺產依附表二「應繼分比例」欄所示之比
04 例，分割為分別共有之分割方法，與民法第1141條所定應繼
05 分無違，且按此方法分割，僅係將共同共有改為分別共有之
06 關係，並不損及各繼承人之利益，各被告對於所分得之應有
07 部分得單獨自由處分，亦可避免共同共有關係久延致影響彼
08 此權益。又原告已得強制執行被代位人○○○之應有部分取
09 償，對原告並無明顯不利，殊無強求將其他繼承人之權利一
10 併變賣之必要，且被告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、
11 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之共同訴訟代理人○○○亦主張照
12 應繼分比例分割，不同意變價分割等語，堪認此分割方法應
13 屬合理。故本院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各繼承人
14 意願與利益之均衡，認系爭遺產由被代位人○○○與被告8
15 人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應屬適當，
16 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7 四、另因共有物分割、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，由敗
1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
1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。
20 而遺產分割意在消滅共有人間之共同共有關係，使各共有人
21 單獨取得各自分得部分之使用權能，各共有人均因分割遺產
22 而蒙其利，故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，應依應繼分比例分擔
23 之，始符公平。又代位分割遺產之訴，係由原告以自己名義
24 主張代位權，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請
25 求權，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。故應由原告（被代位
26 人○○○部分應由原告負擔）與被告按應繼分比例負擔，較
27 屬公允，爰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
29 第80條之1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31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03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林子惠

06 附表一：

07

編號	種類	財產種類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	全部	由被告與被代位人○○ ○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得。
2	土地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 段000地號	1/8	由被告與被代位人○○ ○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 比例分配取得。

08 附表二：應繼分比例

09

姓名	應繼分
被代位人 即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21
○○○	1/21
○○○	1/21

10 附表三：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姓名	應繼分
原告(被代位人即○○○)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7
○○○	1/21
○○○	1/21
○○○	1/21